

名稱：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溫泉取供事業取得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許可後，移轉於他人，應於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前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之核准。

第 3 條

溫泉開發許可移轉，由下列申請人向原許可之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因繼承而移轉時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。
- 二、因讓與而移轉時，由讓與開發許可之溫泉取供事業及受讓人共同申請。

第 4 條

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之人於未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前死亡，其繼承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於六個月內為之。

依前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原核准之開發許可。
- 三、繼承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繼承人之溫泉之水權狀。
- 五、繼承人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

因讓與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溫泉之水權狀。
- 三、溫泉開發許可移轉契約書。

第 6 條

移轉後之開發許可期限，不得逾原開發許可之贖餘期間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對於溫泉開發許可移轉核准之申請，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

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移轉申請案件之期間，自收件之日起至做成決定之次日止，不得逾三十日。但依前條規定期限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第 9 條

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溫泉取供事業，其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之申請，受讓人應符合該項之資格；未符合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